

解決法律問題的小錦囊

Easy說法

無論是在婚姻的城裡城外，

夫妻財產制的了解，有助於保障自身的權益；

無論是父母與（養）子女間的關係，

面對教育子女、財產贈予、繼承等相關法律問題，

均有透澈的分析與說明。

本書是創造幸福家庭的實用指南。

婚姻及 家庭法律

實用寶典

李永然・著



DL
L3

解決法律問題的小錦囊

Easy 說法

O&A

無論是在婚姻的城裡城外，

夫妻財產制的了解，有助於保障自身的權益；

無論是父母與（養）子女間的關係，

面對教育子女、財產贈予、繼承等相關法律問題，

均有透澈的分析與說明。

本書是創造幸福家庭的實用指南。

婚姻及 家庭法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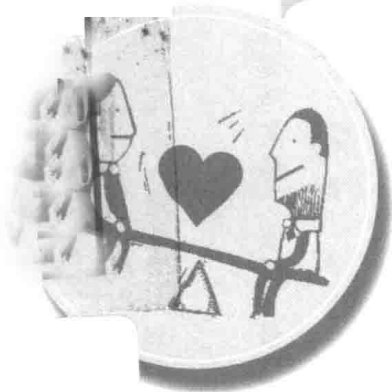
實

用

寶

典

李永然・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婚姻及家庭法律實用寶典／李永然著．--

臺初版．--臺北市：正中，民90

面：公分．

ISBN 957-09-1371-1(平裝)

1.親屬法-問題集 2.婚姻法-問題集 3.繼

承法-問題集

584.4022

90004390

婚姻及家庭法律實用寶典

著 者◎李永然

發行人◎單小琳

總編輯◎蔡文怡

責任編輯◎李金瑛

美術編輯◎黃馨玉

出版發行◎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◎台北縣(231)新店市復興路43號4樓

電 話◎(02)8667-6565

傳 真◎(02)2218-5172

郵政劃撥◎0009914-5

網 址◎<http://www.ccbc.com.tw>

E-mail:service@ccbc.com.tw

門市部◎台北市(100)衡陽路20號

電 話◎(02)2382-1153・2382-1394

傳 真◎(02)2389-2523

香港分局◎集成圖書有限公司 - 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地下

TEL: (852)23886172-3・FAX: (852)23886174

歐洲分局◎英華圖書公司 - 14, Gerrard Street, London, W1V 7LJ England

TEL: (0207)4398825・FAX: (0207)4391183

泰國分局◎集成圖書公司 - 曼谷耀華力路233號

TEL: 2226573・FAX: 2235483

美國辦事處◎中華書局 - 135-29 Roosevelt Ave. Flushing, NY 11354 U.S.A.

TEL: (718)3533580・FAX: (718)3533489

日本分局◎海風書店 -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

TEL: (03)32914344・FAX: (03)32914345

總 經 銷◎紅螞蟥圖書有限公司 TEL: (02)2657-0132・FAX: (02)2799-5284

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0199號 (9974)

分類號碼◎584.00.017(版)(1500)(3.0)漢大

出版日期◎西元2001年6月臺初版

ISBN 957-09-1371-1

定價／165元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

自序

法律可謂無所不在，與每個人均息息相關，就以家庭而言，從男女間的訂婚、結婚成立家庭，到夫妻間的財產，所涉及的法律規定可自《民法親屬編》的規定窺知。

男女結婚，如生兒育女，又發生父母子女間的關係，在父母子女間的關係除適用於婚生子女外，也適用於養子女，至於私生子的問題《民法親屬編》也有認領的規定。

再者，一個家庭成員間的財產，除了「夫妻財產制」法律有所規範外，贈與、繼承、遺囑等除涉及《民法》的一般性規定，《遺產及贈與稅法》也還有相關的規定。

本人對於婚姻及家庭的相關法律，因執行律師業務及演講、撰寫專欄的關係，常有所接觸。此次應正中書局之邀，撰寫《婚姻及家庭法律實用寶典》乙書，特將全書分成四篇，即：

第一篇 婚姻

第二篇 親子與扶養

第三篇 子女教育

第四篇 親屬間財產的贈與和繼承

相信讀者閱讀本書，必能有助於處理此一領域的相關法律問題；縱使仍未遭遇此類問題者，也能自我充實這一方面的法律常識！

李永然律師序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二日

（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）

Easy說法Q&A 系列叢書 (共10本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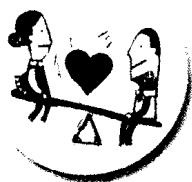
李永然律師 著

- ① 不動產交易與管理法律寶典
- ② 婚姻及家庭法律實用寶典
- ③ 台商大陸投資法律寶典
- ④ 實用契約解說法律寶典

作 者 簡 介

李永然

台北市人，
民國四十四年出生，
台大法學士、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、
台大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，
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、
永然法網（www.lawlee99.com）顧問、
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榮譽理事長、
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、
行政院陸委會台商張老師、
永然法律研究中心創辦人。



婚姻及家庭法律實用寶典

〔目次〕

自序

第1篇 婚姻

1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① 婚約訂定後，得否反悔？ | 2 |
| ② 未成年得否自行結婚？ | 5 |
| ③ 夫不履行同居義務時，妻該如何救濟？ | 8 |
| ④ 夫妻失和萌殺機 | 11 |
| ⑤ 丈夫外遇，妻子如何保障自身權益(一)？ | 13 |

⑥ 丈夫外遇，妻子如何保障自身權益(二)？	16
⑦ 談夫妻財產制的種種	20
⑧ 如何辦理夫妻財產登記？	29
⑨ 妻名義不動產「更名」夫名義不必繳稅	31
⑩ 兩願離婚的法律須知	34
⑪ 未辦理登記之離婚，其效力如何？	37
⑫ 如何申請大陸妻子來台定居？	40
⑬ 認識大陸地區夫妻財產制的相關規定	43
⑭ 辦理大陸離婚應注意事項	45
⑮ 配偶在大陸訴請離婚，在台灣是否具有效力？	48

第2篇 親子與扶養

5 1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① 談收養的法定條件 | 5 2 |
| ② 未獲配偶同意不得收養子女 | 5 5 |
| ③ 欲收養好友的孩子，有何規定？ | 5 8 |
| ④ 如何向法院辦理收養？ | 6 0 |
| ⑤ 生父、生母與私生子女間的三角習題如何解？ | 6 3 |
| ⑥ 子不養，親何奈？ | 6 6 |
| ⑦ 老人之扶養義務人的法律須知 | 6 9 |
| ⑧ 虐待生父，該當何罪？ | 7 2 |
| ⑨ 父母單獨留置幼兒在家，有沒有違法？ | 7 4 |
| ⑩ 兄嫂未盡母責，可否改定監護人？ | 7 6 |

第3篇 子女教育

85

- ⑪ 欲收養在大陸的外甥女應如何依法辦理？……………79
- ⑫ 如何為已收養的大陸姪兒及姪媳申請來台定居？……………81

- ① 未成年人的侵權行為，法定代理人是否要負損害賠償責任？……………86
- ② 學校師生間法律知多少？……………89
- ③ 教師及學生家長對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應有認識……………93
- ④ 學生及其家長對教師管教學生的應有認識……………96

第4篇 親屬間財產的贈與和繼承

99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① 登記給兒子的房屋，兒子可以任意處分嗎？ | 100 |
| ② 捐贈財產如何交付，及其交付期限？ | 102 |
| ③ 父母親分年贈與子女房地產較節稅？ | 105 |
| ④ 父母為子女購置預售屋，申報贈與稅規定如何？ | 107 |
| ⑤ 贈與財產未超過免稅額，如何申報贈與稅？ | 109 |
| ⑥ 何人有繼承權？ | 112 |
| ⑦ 女兒的繼承權要如何保障？ | 114 |
| ⑧ 繼承發生時，應注意那些事項？ | 117 |
| ⑨ 智障者是否有繼承權？ | 121 |
| ⑩ 丈夫死亡時，遺孀要與何人共同繼承？ | 124 |

- 11 由繼父收養後，能否再繼承生母遺產？ 1 2 6
- 12 無人繼承的土地得否買受？ 1 2 9
- 13 如何依法取得受遺贈的財產？ 1 3 2
- 14 可否為身故榮友立嗣並繼承其遺產？ 1 3 5
- 15 繼承人為殘障人士時，其遺產扣除的規定如何？ 1 3 8
- 16 遺產為車輛時如何計算其價值，又能否抵繳？ 1 4 0
- 17 預立遺囑有何好處？ 1 4 3
- 18 自書遺囑應如何撰寫？ 1 4 6
- 19 不想自己的遺囑事先為人所知，應如何為之？ 1 4 8
- 20 遺囑人無法自行訂定遺囑時，應如何為之？ 1 5 0
- 21 「口授遺囑」應注意事項？ 1 5 2
- 22 遺囑見證人資格有無限制？ 1 5 4
- 23 落葉歸根，依法而行 1 5 6

24	在台無親屬的榮民，其身後遺產繼承問題	158
25	大陸地區的死亡證明書如何在台灣獲得確認？	161
26	大陸人民可以來台主張繼承嗎？	164
27	大陸子女如何來台辦理繼承？	166
28	榮民返鄉後身故，家屬可否代請領其終身俸？	169
29	何種情形下繼承人會喪失繼承權？	172

婚 | 姻 | 及 | 家 | 庭 | 法 | 律 | 實 | 用 | 寶 | 典

1

婚姻



婚約訂定後，得否反悔？

Q

阿明與阿美已交往三年，並均屆適婚年齡，由於雙方父母的催促，阿明與阿美決定先擇日訂婚，阿明送給阿美鑽戒、手鐲等手飾，及聘金新台幣三十萬元，阿美父母亦送阿明房屋一幢。詎料阿明因公出國進修一年，阿美竟與男同事另生戀情，背著阿明結了婚，阿明回國得知後，不免傷心氣憤，更不甘平白花費了金錢，阿明應如何主張自身權益？



婚約，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（《民法》第九百七十二條參照），但婚約訂定後，雖對彼此負有於將來與對方締結婚姻的義務，卻無法請求強迫履行（《民法》第九百七十五條參照），故訂定婚約之任何一方均可於具有法定解除婚約的事由解除婚約。以本案例言，阿美與阿明訂婚後，又與男同事結婚，屬《民法》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婚約訂定後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，或結婚者。」的事由，阿明自可以此法定事由向阿美依法解除婚約。

按《民法》第九百七十七條：「I.依前條之規定，婚約解除時，無過失之一方，得向有過失之他方，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。II.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III.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按阿美與阿明解除婚約，係因阿美違反婚約在先，阿明就此並無過失情事，所以阿明可以請求阿美賠償他因此所致生的損害，即其為訂婚所支出的喜餅費、宴客費等損失，甚至其精神上的痛苦，也可以依法請求賠償。

次按同法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的規定：「因訂定婚約而為贈與者，婚約無效、解除或撤銷時，當事人之一方，得請求他方返還贈與物。」